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廷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96
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易字第87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
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柯廷諺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柯廷諺於民國112年3月22日12時38分許，在臺南
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張琮昕(重度身心障礙者)無故使
用相機拍攝柯廷諺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客車，柯廷諺乃上前質疑張琮昕是否是檢舉達人，而張琮昕
因患有重度身心障礙而無法明確回答，柯廷諺竟基於傷害之
犯意，徒手將張琮昕拉摔至地面，致使張琮昕受有左側肱骨
踝上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、被告柯廷諺之自白。

(二)、告訴人張琮昕、告訴代理人朱佩玲及證人陳威任、謝承蒲之
證述。

(三)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
現場及傷勢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
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僅因不滿告訴
人行為，即徒手將其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另考量被告犯後
坦承犯行，雖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成立調解，
然除給付5千元外，遲未履行其餘調解條件，有本院調解筆

01 錄、公務電話記錄、審理筆錄在卷可參（易字卷第63、67-7
02 9、95-96、102、111-113頁），難認其犯後良好，兼衡被告
03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及被告大學肄業之智
04 識程度、已婚育有一子，自陳目前做工、日薪2千元等一切
05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8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10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、黃慶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蔡奇秀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4 書記官 楊茵如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